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结本次执行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9,230 万元。

4.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对相应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，本案件暂未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，将持续努力搜寻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积极回收公司债权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石控股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

（一）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*、张*宁、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友世纪”）合同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胜诉。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- 受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受理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- 申请执行人：福石控股
- 被执行人：林*、张*宁、会友世纪

（二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及公司一审、终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26 日、1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、2024-054、2024-077）。

（三）执行情况

执行中，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可供执行财产，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本案已实现债权金额为 0 元。综上所述，本案应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对相应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，本案件暂未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，将持续努力搜寻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积极回收公司债权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(2024)京 0105 执 4882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